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113年第1次報關業、運輸業、貨棧業 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議紀錄



113年6月12日

目錄

一、議程表.....	4
二、業務宣導	
(一) 無紙化通關作業、進口貨品產地標示不實案件處理原則、勿將預付款項申報為完稅價格應減費用.....	5
(二) T4船用品轉口通關作業程序.....	5
(三)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保護智慧財產權、線上委任作業、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修正要點、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行政檢查計畫、長期委任書填寫注意事項、報關業務證照校正..	7
(四) 企業誠信意見交流.....	10
(五)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暨輸入規定說明.....	10
三、討論提案	
第1案：貨櫃集散站電子封條及泰登封條建議案.....	11
第2案：建請進口分估依稅則表輸入規定辦理.....	12
第3案：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敬請鈞關依法嚴格執行.....	13
四、臨時動議	
第1案：貨櫃集散站電子封條及泰登封條建議案.....	15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113 年第 1 次報關業、運輸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議程表

日期：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本關 5 樓會議室

議程	起訖時間	使用時間	主持人 / 報告人
壹、主席致詞	14:00~14:05	5 分鐘	劉副關務長芳祝
貳、業務宣導			
一、無紙化通關作業、進口貨品產地標示不實案件處理原則、勿將預付款項申報為完稅價格應減費用	14:05~14:15	10 分鐘	業務一組
二、T4船用品轉口通關作業程序	14:15~14:25	10 分鐘	稽查組
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保護智慧財產權、線上委任作業、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修正要點、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行政檢查計畫、長期委任書填寫注意事項、報關業務證照校正	14:25~14:35	10 分鐘	業務二組
四、企業誠信意見交流	14:35~14:45	10 分鐘	政風室
五、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暨輸入規定說明	14:45~14:55	10 分鐘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中場休息	14:55~15:05	10 分鐘	
參、討論本次提案			
一、貨櫃集散站電子封條及泰登封條建議案	15:05~15:25	20 分鐘	秘書室
二、建請進口分估依稅則表輸入規定辦理	15:25~15:45	20 分鐘	業務一組
三、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敬請鈞關依法嚴格執行	15:45~16:05	20 分鐘	稽查組
肆、臨時動議與意見交流	16:05~16:20	15 分鐘	劉副關務長芳祝
伍、散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宣導

一、業務一組宣導：

- (一)請多利用「C2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線上傳輸電子檔，毋須臨櫃檢送紙本，除能節省紙張達環保目的及便捷通關外，更能保護自身健康，安全防疫又便捷，請業者善加利用。
- (二)「進口貨品產地標示不實案件處理原則」已修正，請正確標示貨物產地。進口貨物產地如有標示不實，海關將函請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依貿易法規定核處，最高可處新臺幣3百萬元罰鍰；倘涉有故意情事，恐將觸犯刑法第255條第1項規定，最高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為維護MIT(Made in Taiwan)信譽及國內合法業者權益，海關將賡續對進口貨品加強查核產地標示，提醒業者確實遵守相關規定，以免觸法。
- (三)依據關稅法第29條規定，從價課徵關稅之進口貨物，其完稅價格以該進口貨物之交易價格作為計算根據，該條所稱交易價格係指進口貨物由輸出國銷售至中華民國實付或應付之價格。在國際貿易中，由買方預先支付的款項常為定金性質，用以確保契約履行並降低單方取消訂單造成之風險，餘款常於條件（如貨品生產完畢、發貨或收貨等）成立後由買方付清，因此該「預付款項」為交易價格之一部分，應將其計入完稅價格，非屬可扣除折扣，不得列入應減費用，請業者於申報進口報單前，仔細審視交易文件，勿將「預付款項」列為應減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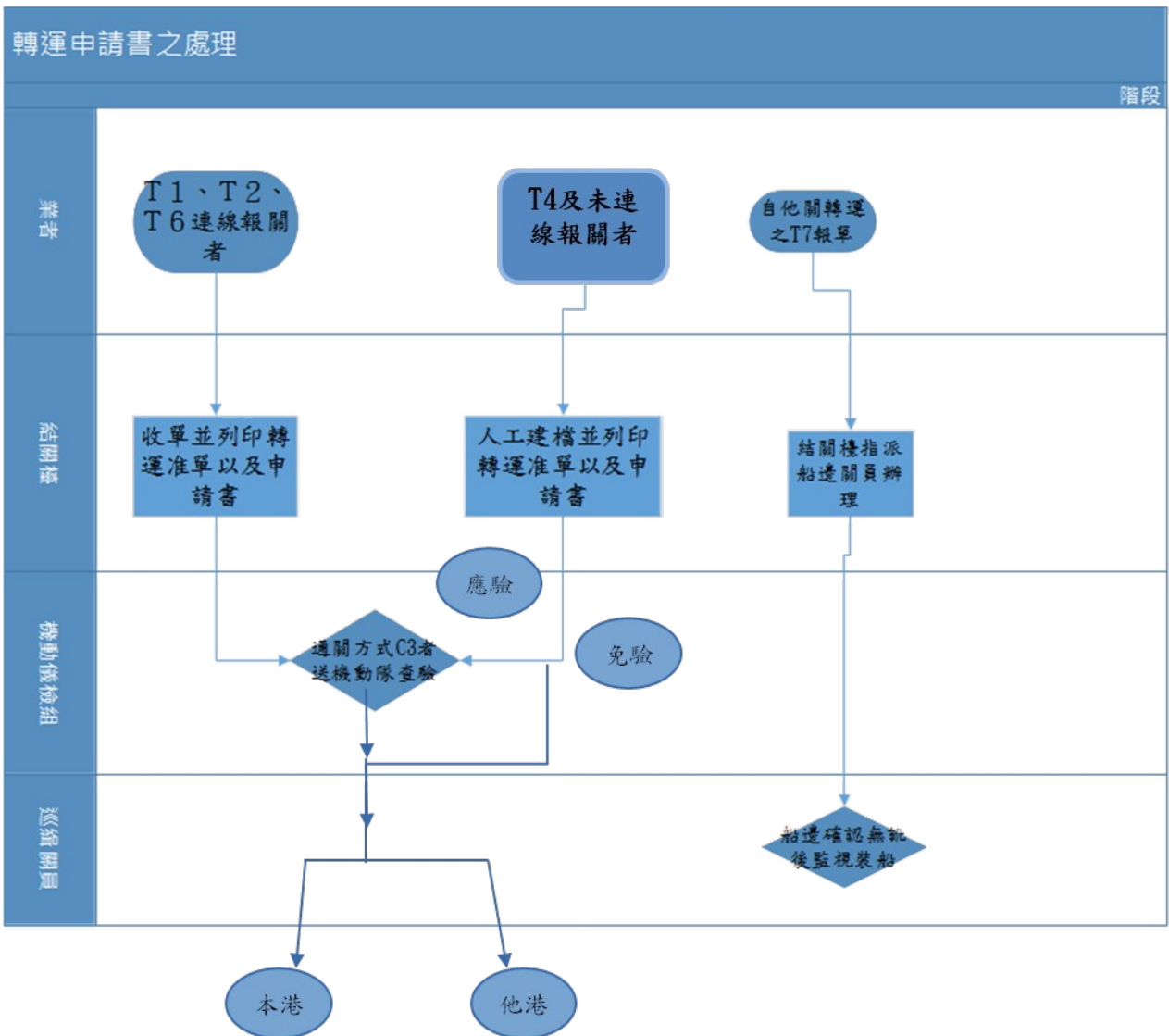
二、稽查組宣導：

轉運及轉口貨物通關管理辦法

第9條第1項：轉口貨櫃（物）以內陸運送方式運經港口或機場管制區以外地區者，運輸業者、承攬業者或船用品轉口申請人應向海關申請派員押運或核准加封電子封條載運。但武器、彈藥或海關認有必要之貨櫃（物），限由海關押運。

第11條：轉運及轉口貨物非以貨櫃裝運者，應由貨棧業者或集散站業者於貨棧或集散站之駐棧（站）關員或專責人員監視下裝載保稅運貨工具或其他經海關核准之運貨工具後，運輸業者、承攬業者或指定業者始得依前二條規定載運。

第15條第2項：轉口船用品應於海關監視下裝船，運輸業者、承攬業者或船用品轉口申請人應於裝船後將轉運准單送交該船舶船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簽章確認，由該船長或其職務代理人將船用品封存並列入船用品清單。但經海關查明為修理在港船隻所需之船舶設備、船舶備件或船舶專用物料者，得免予封存。



三、業務二組宣導：

(一)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宣導短片(略)

(二) 保護智慧財產權

1. 進口報關

(1) 業者於進口報關時請於貨名欄報明商標以備查核。

(2) 業者於進口報關前備具商標權或著作權授權證明文件或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以備海關查核(當海關查驗關員認有需要時提供海關查核，但無須於報關時事先提供)。

2. 出口報關

(1) 報運貨物出口時，應於出口報單之商標欄位正確申報商標，若無商標者亦應於該欄位申報無商標，以免遭海關移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裁處。經海關查明與出口報單申報不符者，海關得要求出口人提供該商標所有權人指定標示或授权使用或其他能證明無仿冒情事之文件供查核放行。報關時，儘量以實際商標縮小影印黏貼，再加蓋騎縫章。

(2) 報運預錄式光碟出口時，應於出口報單之貨名欄正確申報光碟來源 識別碼之模具碼，若無來源識別碼者亦應申報無來源識別碼，以免遭海關移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裁處。

3. 當海關發現進出口貨物外觀顯有侵害商標權或著作權之虞時，會即刻通知商標權或著作權人於規定時間內，至海關辦公處所或海關核可平臺，確認進行侵權與否之認定，並於3(或6)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或於海關核可平臺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提出侵權與否事證，海關亦會同時通知進出口人於3(或6)個工作日內提供授權文件或其他證明無侵權情事文件，請業者於接獲海關通知時配合相關規定時程辦理。

(三) 線上委任作業

1. 線上委任作業係透過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辦理個案或長期委任，申請人無須再以紙本臨櫃辦理，可減少人力與時間；另進出口人得於關港貿單一窗口(Customs-Port-Trade 以下簡稱CPT)指定郵件信箱設定主動通知服務功能，可隨時掌握一般進、出口報單通關資訊。

2. 線上委任相關操作說明請連結至 CPT 網址

(<https://portal.sw.nat.gov.tw>) 並點選下載使用手冊 (路徑：資料下載/作業手冊/關港貿單一窗口系統操作/使用手冊/線上委任系統)；系統操作問題請電洽 CPT 服務中心，電話號碼：0800-299-889 或撥打 (02) 25 506409。

(四)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修正要點

1. 報關證員工離職申報及報關證繳銷期限 (修正條文第 24 條第 1 項)：

原服務之報關業應自該員工離職之翌日起 1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或線上方式申報，並於 7 日內繳銷其報關證，請業者注意申報及繳銷期限。

2. 不予核發報關證之情形：擴大報關證員工刑事前科範圍 (修正條文第 24 條第 3 項) 擴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

(五) 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行政檢查計畫

1. 依財政部 111 年 3 月 4 日台財關字第 1111005517 號令，報關業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以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及管理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本關亦自 112 年度下半年啟動行政檢查計畫，以落實安維辦法及行政院保護個資安全政策。

2. 為落實監管報關業對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與管理，避免發生個人資料 (下稱個資) 遭竊或洩漏，財政部業訂有「113 年度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行政檢查計畫」，並定於本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行政檢查，請報關業者配合辦理。

3. 以抽核方式辦理報關業個資行政檢查，檢查內容包含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及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所定事項。藉由上述行政檢查、宣導及輔導等措施，強化對個資外洩事件之事前防護及事後處理，並建立迅速、有效之應對處理機制，以維護個資安全及保障民眾權益。為利行政檢查並協助業者自我檢視，關務署已訂定「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自我檢查表」供下載運用，並刊登於關務署官網(網址：<https://web.customs.gov.tw>) 首頁/資訊匯流/機關 (公開) 資訊/個

資法公開專區/報關業者個資資訊專區。請報關業者準備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報關業者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自我檢查表，並依「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強化個人資料保護。

(六) 長期委任書填寫注意事項

1. 核准文號：「D+年度+箱號」（例如：113 年度送件，箱號 800，核准文號為：D113800）
2. 長期委任書內若有修改、塗改處請加蓋「委任人之公司大小章」
3. 長期委任申請期間，最長 5 年。
4. 委任人、受任人資料(公司名稱、統編、負責人、地址)須與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完全一致。
5. 長期委任書之委任人及其負責人為法人時，請加署其所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簽章。

(七) 報關業務證照校正

1. 本關於 113 年 7 月 15 日起受理報關業務證照校正，請報關業(報關箱號:001-261)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前向本關辦理，辦理報關業務證照校正時應檢具報關業務證照校正申請書、報關業現有員工名冊表暨聲明及承諾書、報關業務證照影本及報關公會會員證影本，申請書表格式已建置於臺中關官網(網址：<https://web.customs.gov.tw/taichung>，路徑：首頁>便民服務>文件書表下載> 書表下載區/報關業書表專區)供報關業者下載使用。
2.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報關業務證照應每 5 年向海關辦理校正 1 次。提醒報關業者應於排定期程內辦理校正，若未能於期限內辦理者，依該辦法第 34 條規定，海關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 3 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 6 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

四、政風室宣導：

(一) 廉政署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宣導短片

影片連結路徑：[法務部廉政署網站/首頁/防貪業務專區/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宣導資料](#)

廉政署企業服務廉政平臺-長中英文字幕版

(<https://youtu.be/VYkUhoRDpuM>)

- (二) 請業者在追求合理、合法利潤之餘，應更重視企業誠信以利永續經營，同時強調透過海關企業廉政服務平臺運作，藉由公私協力，將使通關更為便捷安全，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與發展。

五、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宣導：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應先向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證或核可文件，始得輸入/輸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若未依規定取得相關文件，逕行輸入（出），最重可處分新臺幣 500 萬元罰鍰；另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下罰金。申請輸入規定 801-5/837-6 前，應先向海關確認貨品分類號列及輸入規定，避免誤用稅則延誤通關時程；為確認輸入貨品成分、用途不受法規列管，須檢附完整成分、濃度及用途說明。

環境部已公告限制含汞產品及含石綿產品輸入，原則禁止輸入，如欲輸入符合公告事項排除條款之含汞產品及含石綿產品，應先申請並取得同意文件後再行輸入。若查獲違法輸入，將處新臺幣 6 至 30 萬元罰鍰。

進口報關不含石綿之產品如波形板、剎車來令片等相關產品，應以正確貨品分類號列報關。

若有疑問，可洽詢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02)2325-7399

參、討論提案

臺中關 113 年度第 1 次報關業、運輸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 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 單位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 單位	秘書室	提案 編號	1
案由	貨櫃集散站電子封條及泰登封條建議案				
說明	<p>中國貨櫃海關電子封條配櫃加封作業項目，統計今年 1 到 4 月份共計使用 218 支，其中 6 支發生故障，封條故障率達 2.75% 略顯偏高。</p> <p>泰登封條批號 T12B212000- T12B2124000 作業人員反應鐵片偏薄、軟以致加封不易，影響加封作業且已產生數起變形及斷裂的狀況。</p>				
建議	冀望關務署未來在採購封條新品時，建議能以較高標準把關，減少倉儲業者在執行封條加封作業時因故障須重新配櫃所產生的耗時。				
海關 意見	<p>業者建議採購封條新品時，以較高標準把關一節：目前新批號（ESN3 系列）之電子封條，故障率相關問題已有改善，且新電子封條系統上線逾 1 年，海關採納業者建議，並經過多次 APP 介面或系統功能之改版，請業者多加利用。</p> <p>另海關採購泰登封條，均抽樣經檢驗機構測試相關機械性質（長度、寬度、厚度、抗拉強度等）符合規範正負公差內合格後，方予以驗收。業者在泰登封條使用上，若有遇到故障之封條請退回海關，以便海關向廠商反映此類問題，並辦理後續履約保固等相關事項，亦可作為海關採購上之規範考量，讓海關提供更優質服務。</p>				
結論	如海關意見				
是否 列管	免予列管				

臺中關 113 年度第 1 次報關業、運輸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
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	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主辦單位	業務一組	提案編號	2
案由	建請進口分估依稅則表輸入規定辦理。				
說明	稅則表之稅率暨輸出入規定內容，屬官方與廠商間之溝通通關運作平台，各簽審機關基於誠信原則，對進出口商品有所管理與規定，資訊皆應於輸出入規定欄位充分揭露，不得隱瞞製造通關陷阱，但承辦單位常提出要求輸出入規定內容所沒有的文件，令進出口廠商無所適從，影響正常通關甚鉅。				
建議	為避免通關爭議，敬請關員依稅則表輸入規定辦理。 若分估單位認為商品有簽審需求，應尋機關聯席會議向主管機關反應。				
海關意見	<p>按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合訂本，肆、「其他相關輸出入規定」欄使用說明、一、輸入規定、(三)其他相關輸入規定、一、輸入下列貨品，不論其歸 CCC 何號列，應依照下列有關規定辦理，違者，廠商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現行通關作業，海關除依稅則表輸入規定辦理，尚須考量貨物有無進口稅則合訂本上「其他相關輸出入規定」之適用，故實務上會請業者提供相關文件，以釐清是否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事項。</p> <p>建議業者於貨物進口前，可準備相關文件先詢問進口地海關有無輸出入規定，避免貨物到港後，發現有簽審規定而延宕通關時效。另海關如認為商品有簽審需求，未來將於機關聯繫會議建議新增相關簽審規定。</p>				
結論	如海關意見				
是否列管	免予列管				

臺中關 113 年度第 1 次報關業、運輸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
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 單位	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主辦 單位	稽查組	提案 編號	3
案由	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敬請鈞關依法嚴格執行。				
說明	<p>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 3 條規定</p> <p>下列各款貨物不得在海運快遞貨物專區辦理通關：</p> <p>一、屬關稅法規定不得進口之物品、管制品、侵害智慧財產權物品、進口生鮮農漁畜產品、活動植物、保育類野生動植物及其產製品。</p> <p>二、每件（袋）毛重逾 70 公斤之貨物。</p> <p>第 12 條</p> <p>進出口海運快遞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一般進出口報單辦理通關：</p> <p>一、屬前條第 2 項第 4 款所定進口高價海運快遞貨物或同條項第 7 款所定出口高價海運快遞貨物。</p> <p>二、涉及輸出入規定。但有特殊情形經海關公告者，得以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p> <p>三、需申請沖退稅或保稅用報單副本。</p> <p>四、復運進出口案件需調閱原出、進口報單。</p> <p>五、依關稅法、相關法規及稅則增註規定減免稅貨物。但以非個人名義進口屬關稅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9 款免稅貨樣，整份報單完稅價格在新臺幣 3 千元以下者，得以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p> <p>六、適用進口報單類別「G1」（外貨進口報單）、出口報單類別「G5」（國貨出口報單）或「F5」（自由港區貨物出口報單）以外之貨物。</p> <p>七、依貨物稅條例或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應課稅貨物。</p> <p>八、屬財政部公告實施特別防衛措施貨物。</p>				

	九、屬關稅配額貨物。
建議	<p>一、G類報單不得在海運快遞專區通關，應申請監視移倉至自主管理貨棧進口倉，再以G類報單申報，以符合法制。</p> <p>二、建議僅開放大陸海運快遞專區對台灣海運快遞專區之貨物才可在快遞專區辦理通關。</p> <p>三、對於大陸發貨人進口貨品致重大違規情事者，建請海關予以停權處分，而非處分國內業者以達權責相符。</p> <p>四、建請修訂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3條、第11條、第12條相關條文，並儘速訂定海運快遞業者管理辦法、海運快遞專區業者管理辦法，讓海關執法有據，快遞業者與報關業者能真正脫鉤。</p>
海關意見	<p>一、依據海運快遞通關辦法第12條規定，該條所列之進出口快遞貨物，例如：依貨物稅條例規定應徵貨物稅之貨物，應以一般進出口報單辦理通關。是以，進出口快遞貨物以G類報單在海運快遞貨物專區辦理通關，於法有據。</p> <p>二、海關無法對關稅領域外業者予以課罰，惟將研議對大陸集貨商納入風險考量，加強查核，以避免進口貨品發生重大違規情事。</p> <p>三、關於海快專區通關貨物範圍及快遞相關業者管理辦法等建議，鑒於事涉政策面及修法程序，本關將本提案轉陳關務署參考。</p>
結論	如海關意見
是否列管	免予列管

肆、臨時動議：

臺中關 113 年度第 1 次報關業、運輸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 聯合座談會臨時動議					
提案 單位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 單位	機動儀檢組	提案 編號	1
案由	貨櫃集散站電子封條建議案。				
說明	100 年度已開發電子式海關封條並使用 RFID 射頻掃描進出站，但在 110 年卻使用 NFC 系統由電腦系統轉為人工介入作業，本公司於 112 年聯合座談會提案建議採以往做法，惟迄今未獲回應。				
建議	建議未來能建置更周全且非人工的作業方式，增加準確率及降低人工作業風險				
海關 意見	本關將向關務署提出建議，於下次會議說明辦理情形。				
結論	如海關意見				
是否 列管	列管追蹤				

伍、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